

德國職業指導實施法

導言

德國爲職業教育最發達之邦，而職業指導，尤爲其最近數年間新發展事業之一。其設施機關組織之完備，指導方法之周密，實爲他國所罕見。編者於民國十三年夏間，旅居柏林二月，特以此問題訪問當局，參觀實地指導，及職業心理測驗，幾占全時三分之一。并特請柏林職業指導總局主持者，詳爲講解，雖各種普通問題，均可得其解答，一一指示。雖爲時有限，而局中分部甚繁，均有專門人才司之，當局者，亦不能將其各部內容，代爲闡明。加以德國各邦指導事業之布置，各不相同，而其辦法亦復有異。據當局者云，參觀談話，僅可知其內容大概。若欲詳加研究，則當參考最近關於此等指導事業之書籍，其材料較爲豐富而有價值。因特介紹一書於余，名曰 *Berufswahl und Berufsberatung*。此書爲 Dr. med. Martha Ulrich-

Dr. Curt Piczkowski, Otto Nenke, Georg Wolff, Dr. Ernst Bernhard, 五人合編而成，其一爲著名之醫士，其二爲著名之心理學家，（編者曾見之於某職業心理機關，并介紹職業心理測驗參考書多種）其餘三者，均爲實際研究職業指導專家，於此可以知其書之價值。該書內容，共分五篇。

第一篇 論個人身體適宜於職業上之各問題

第二篇 論個人心理適宜於職業上之各問題

第三篇 論職業選擇及指導從道德經濟上之觀察

第四篇 論學校與職業指導之合作

第五篇 論職業指導機關之組織及事業

前三章因偏重理論，故暫從緩譯。茲編所述者，乃卽就此書中第四第五兩篇編譯而成。其中材料，切實而應用，足供我國研究及實施職業指導者之參考。惟編者素未諳德文，全書由友人沈君本強口譯而成。沈君就學柏林大學，通英法德三國

文，潛心好學，孜孜不倦，此書之成，皆出自沈君之賜。特書此誌謝。
民國十五年四月編者識於倫敦

德國職業指導實施法目錄

導言

第一編 職業指導機關與學校之合作

第一章 學校教員對於學生之選擇職業

第二章 學生心理方面之觀察與學校之職業指導

第三章 學生之道德觀念與學校之職業指導

第二編 職業指導機關之組織方法

第一章 施行職業指導之各項機關

- (一) 學校之機關
- (二) 學習手藝方面之機關
- (三) 對於此問題有興趣者聯絡組織之機關
- (四) 由市立之職業指導機關
- (五) 行政股及專門股
- (六) 獨立之職業指導局
- (七) 州與省立各機關之聯合

第二章 職業指導機關組織上之各問題

- (一) 職業指導總局之指導員
- (二) 男女之指導部
- (三) 指導事業之範圍
- (四) 職業指導員及造就職業指導員
- (五) 職業指導事業之手續
- (六) 關於職業學之參考書
- (七) 與醫生及心理學家之合作
- (八) 爲高級職業與高級學校之指導
- (九) 鄉間之職業指導
- (十) 吸引青年來受指導

第三章 學習位置顧問局之作用與其職務

- (一) 實行介紹學習位置
- (二) 介紹機關之辦事日曆
- (三) 學徒需要之津貼
- (四) 對於外埠之介紹
- (五) 職業指導與介紹學習位置歷來之結果
- (六) 關於職業指導之特別機關

第四章 關於德國及其他各國之職業指導機關

- (一) 德國中央政府及聯邦之辦法
- (二) 關於各國之職業指導機關

第五章 對於將來職業指導與學習介紹機關組織上之建議

(甲)德國手藝與工藝會所發表之宣言
(乙)德國工藝實業會所發表之宣言

德國職業指導實施法

第一編 職業指導機關與學校之合作

第一章 學校教員對於學生之選擇職業

一九一八年，普魯士教育部總長，曾頒一特別法令，中有關於高級學校中教員，須輔助職業指導之種種建議。當此令發表時，學校中教員，已有擔任此事者，不過其方法與形式畧爲簡單。如各教員或各級主任，與學生之父母，共同商議兒童將來之職業。蓋教師與學生，數年共聚一校，在平日功課中，已可知其性情之大概，若再能洞悉其家況，及其父母之意向，則其指導事業，即有確實之基礎。惟當時所談之職業種類，極有限止，僅爲農商手藝數種而已，至獨立之職業，有時往往限於其父之職業，或因身體之不適宜，祇能勸導其爲何項職業。教員之擔任此事者，雖其接見兒童父母，不在規定時間之內，不能正式視其爲責任之一。但此有裨於兒童

擇業前途，關係匪淺，爲教員者，亦當熱心從事爲之。

至現在情形，與前迥異。因德國實業方面，能漸次恢復而發達，向城市遷移之日多，新職業日益增加。因此職業分配問題，更爲複雜。例如前在一八六〇年春季，學校中之兒童，祇有五項職業可爲。如鐵匠，木匠，鞋匠，屠夫，裁縫。近則此等工人之子孫，往往移而入於城市爲工廠工人，而運煤開電車繪畫磁器等職業之數，年增一年。在一九〇七年時，有一〇五〇一六種之職業。以如此多數之職業，而欲知其內容大概，異常困難。且工作地方與住宿地方不同在一處，兒童僅知其父前往工作，而工作之時，又不易知其內容。在柏林市之教員商人官吏等之兒童，往往不知其父之任職何處。其情形之複雜，可以想見。所以欲使職業指導，成爲一專門研究，而同時對於學校亦須加以擴充。但此等辦法，雖可得益，然亦有弊。蓋校舍擴充至非常之大，學生往往有數百級，每級學生至少四十人，往往有不能認識其教員者。與前此之校舍與宿舍相連，學生至多不過二十至三十人，其情形不可以比擬。且

現在學校，每有一年換一新教員，其對於學生個人之接觸，非常淡薄；即學生方面亦有屢次轉校，或遷至他城。因之在大城市中之教員，與學生關係，尤爲疏遠。學生一離學校，真可謂爲永別。故於此等大城市中學校爲教員，甚爲可憐。因其費許多心力，

而對於學生將來之結果，仍不易得見。職業指導，並不能改良此等情形，不過將學校與實際生活聯絡結合而已。

學校與教員，當同負職業指導之職，蓋學校爲介紹文化之地，亦爲文化集合之中心，而教員即負傳授文化於學者之責任，使人類精神能力發達而活潑。凡學生衆多之學校，往往變爲呆板一律，對於各個人之性情，不能留意，實屬非計。如能以傳布文化視爲學校之責任，則對於各個人之能力性情，當使其各個發達，各爲將來生活之預備。故學校之事業，不僅當兒童在校時而應包括兒童離校後之將來而職業指導爲學校之一種責任，此非特加之負擔，實爲學校原有之責任也。

職業指導問題，有一部分人完全視為經濟問題，及酬報問題，而不顧及工作人之關係。例如美人坦樓氏 Taylor 有種種方法，祇求材料工作之減省，而對於工作人方面，毫未顧及，實有大謬不然者。吾人須知，欲使一國實業上生產能力增加，應顧到做工作之人，使其所為之職業，在內部能十分滿意而愉快，不能專仿美國之法，祇求經濟上之酬報。

職業指導之新責任。第一應由學校擔任。與其受經濟界或實業家之消極的勸阻，不如在學校中先受積極之指導。所以職業指導並非為經濟上之一種工具，亦非專為發給工作之人設想。應先顧到求指導者之利益，除發給工作者及政府經濟政策之外，學校有內部本分之責任。責任維何，即為求指導者實行職業指導一面，與以實際上之勸告，一面介紹以相當學習之機關，再次為代謀任事之位置。兒童之家長或其保護人，對於兒童選擇職業，非常注意，設指導機關單獨進行，而不與之聯絡，實為十分差誤。

若從學校方面觀之，其指導事業，應設法獨立而負相當責任，與家長兒童商量彼等之志願，而經濟情形，尤爲十分重要。若從社會教育方面觀之，家庭終爲教育之中心，教員所負之責任，爲訓育，而最大之責任，仍在父母。

指導事業，除學校中指導之外，當然必須專門之職業指導員。惟對於此指導員之言論，不可十分重視，亦不可十分輕視。學校與指導局二者當相輔而行，一方擔任各個人教育方面事業，一方擔任物質方面事業。

第二章 學生心理方面之觀察與學校之職業指導

欲實行指導，不能不知職業界中之情形，及學生個人之狀況。但欲知學生各個人之性情，不能全從試驗而得，且有時亦不能試驗。故在學校中對於學生心理上之觀察，十分重要。來求指導之人，大約在十四歲至十八歲左右，在此時代，正在青年變動時期，所以頗難觀察，因其各年情形不同故也。在鄉村學校之教員，不常更換，所以觀察較爲細密。城市則不然，教員更換，靡有一定。雖新教員到校有舊教員

交代，但終不甚澈底，即有小冊所記者，大都爲學生姓名等無甚關係耳。

指導學生各個人，應顧到學生身體、智力、職業、需要與經濟方面。後二者教員不甚熟悉，當然不能有所勸告，惟最要者，須知其各個人作事之能力，實習時之工作，與勤勞、澈底、耐久、克制、有志氣、紀律。關於此數者，各個人絕然不同，教員在平時，可隨時隨地留意觀察，記載於小冊中，但仍須活用。勿死記，是爲至要。因其人甚活動，非可以機械的視之也。茲將司坦氏 Story 觀察學生記載方法，述之如下。

(一) 關於外表者，如衣服之清潔，及行動舉止等。

(二) 愛真理與誠實。

(三) 對於父母教師之態度，朋友同學之友誼。

(四) 對於遊戲與功課之興趣，及特別之傾向。

(五) 到校做工時間之正確。

(六) 在學校外及家庭中所爲之事。

(七)對於將來職業之思想。

(八)對於過失之改正。

此外尚有歐臘氏 Eylla 氏對於職業指導發表許多意見，彼應用立拔孟氏 Lipmann 之問題紙，特別將關於職業心理觀察之一部分，分發與教員，由指導員擔任隨時觀察記錄。其中所指心理上之特點，僅就教員所能觀察而已。茲將立拔孟氏之問題錄之如下。

(甲)國民學校學生職業心理方面之個人問答。

(一)從功課上顯出者

(1)語言 (甲)用口述(乙)用筆

(2)拼字差誤否，配圖差誤否

(3)讀書能力

(4)讀書後還講能力

(5) 書法

(6) 心算筆算

(7) 繪圖

(8) 手之靈巧(在手工課特別留意)

(二) 普通問題

(1) 學生有何特別缺點,此缺點從何處發生。

(2) 對於特別功課有好傾向否。

(3) 做工之能力變化大否,何種工作,預料爲何種原因。

(4) 學生是否有願意特別向上之決心。

(5) 平常舉動爲敏捷,抑爲遲鈍,爲勇敢,抑爲畏縮。

(6) 有特別性情否,如有,可舉一例。

(7) 是否有一特別職業,可與之相配。

(三)觀察學生平時之動作,適合於各項之職業。

學生有此種特性或特長否			何種職業需要此特長			在學校中自何處可觀察		
(1)	在黑暗中或遠處視物能極快否	(1)	開汽車	(1)	從觀察圖畫及物理化學之試驗時			
(2)	能否聽極微細之音	(2)	電報工作	(2)	隨時			
(3)	觸覺靈敏否	(3)	磨工	(3)	手工			
(4)	能否辨別顏色	(4)	開火車	(4)	隨處			
(5)	能否辨別微細顏色	(5)	——	(5)	圖畫理科生物學等課顯微鏡之觀察			
(6)	能否目測大物	(6)	開電車	(6)	體操遊戲等			
(7)	能否目測小物	(7)	排字	(7)	寫字用器畫			
(8)	能否辨別極微細之相差	(8)	——	(8)	圖畫			
(9)	能否辨別聲音之方向	(9)	駕駛船隻	(9)	特種遊戲(捉迷藏)			
(10)	能否從熱鬧中辨別微細之聲音	(10)	開汽車	(10)	唱歌			

(22) 見人一次後久而能記憶否	(21) 至不易見之地方一次後能記憶否	(20) 看不易見之物一次久後能記憶否	(19) 記憶力好否	(18) 聽一次後移時能答出清楚否	(17) 讀若干時後能背出否	(16) 所寫之字讀一次後能背出否	(15) 說一次後能背出否	(14) 能否置配物件於相當地位	(13) 能否辨別各種物件所佔地位大小	(12) 能否辨別不清楚之言語	(11) 能否看出不清楚之字
(22) 一	(21) 一	(20) 一	(19) 司問訊者	(18) 打電話	(17) 排字	(6) 打字	(15) 司問訊者	(14) 管貨	(13) 造機器	(12) 接電話	(11) 排字
(22) 縣視學校醫	(21) 同上	(20) 旅行遠足	(19) 到處	(18) 默寫	(17) 隨時	(16) 默書抄書	(15) 各種上課時	(14) 配圖在學校布置器具	(13) 物理描寫自然空間學等課	(12) 傳達語言	(11) 從寫字練習

(34) 爲長時間工作能否 同樣之注意	(33) 同時能爲許多動作否	(32) 聽未曾預備之聲能爲預定之動作否	(31) 見未曾預備之物能爲預先規定之動作否	(30) 各種不同記號現出後能爲之合法否	(29) 能重復再爲各種動作否	(28) 各種動作能迅速否	(27) 手腕之動作能正確否	(26) 手之動作能正確而細密否	(25) 手打動作正確否能仿效他人所爲否	(24) 一次所聽之數目久而能記憶否	(23) 聽名字一次後久而能記憶否
(24) —	(33) —	(32) 開汽船	(31) 開汽車	(30) 接電話	(29) 打字	(28) 速記	(27) 接電話	(26) 銀工	(25) 車工	(24) —	(23) —
(33) 繼續數數及其他功課	(33) 體操之自由動作	(32) 有數種遊戲	(31) 武術	(30) 遊戲	(29) 寫字遊戲	(28) 遊戲	(27) 自由練習	(26) 體操中擲物	(25) 手工寫字圖畫等課	(24) 隨時	(23) 歷史地理課